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林平和

相 對 人 林効良

林石樹

林得富

林嬌嬋

林品涵

林忠亮

林奕詩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設置圍牆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45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4594號裁定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

01 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74
03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理由載明：

04 「…編號C部分土地係供編號E部分土地對外通行使用，對於
05 視同上訴人林平和、林萬義與被上訴人均屬有益且必要，亦
06 使祖厝（即現況圖編號D建物）有對外通路，符合使用現
07 狀。而編號C部分土地既係作為道路使用，共有人自均得予
08 以利用，是上訴人前開指摘，尚難採為對於方案一有利之認
09 定。綜上，應認系爭土地按方案二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原物分
10 割，應最為公平、妥當」，而今現狀車庫、攤車、堆高機及
11 工廠貨物堆置於編號C土地，與原判決用途違背不符。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
14 第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判
15 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
16 以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7 照）。準此，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係
18 裁判者，應以裁判主文為準，如主文不明確時，始得參酌裁
19 判之事實及理由綜合認定之。經查，異議人於113年10月22
20 日持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21 聲請就嘉義縣○○鄉○○○○段000○○號土地（即系爭判決
22 主文編號C）為強制執行，執行內容為相對人應在該地新設
23 道路並設置圍牆等語，惟依系爭判決主文，就編號C土地部
24 分僅記載：「編號C、面積116.80平方公尺部分土地，分歸
25 上訴人林奕詩、林忠亮、視同上訴人林平和、林萬義、林効
26 良、林石樹、林得富、林嬌嬋、林品涵共同取得，並按附表
27 四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並未載明編號C土地應
28 新設道路及圍牆。又系爭判決係針對原嘉義縣○○鄉○○○
29 ○段000地號土地如何分割為斷，其主文明確，並無不明，
30 依上開說明，異議人前開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顯已逾越執行
31 名義範圍，其聲請不合法，自應予駁回。

01 (二)異議人所摘錄系爭判決之內容部分，僅係系爭判決在論述如
02 何分割較為適當，即系爭判決認為編號C土地若供兩造做為
03 道路使用較符合兩造利益，而判決由兩造繼續維持共有，但
04 最終兩造要如何使用編號C土地，仍應由兩造共同決之。易
05 言之，系爭判決理由中所述，係判決決定分割方式之原因，
06 然系爭判決所為具有效力之決定，即能強制執行之部分，僅
07 限於主文上所載之分割方式，其餘部分則無強制執行之效
08 力，故異議人以前揭判決內容，做為強制執行之請求及聲明
09 異議之主張，顯係對判決之效力有所誤會，並不足採。

10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前開所陳，難認有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1 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執
12 前詞提出異議指摘原裁定係屬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張宇安